

■新华社记者 王琦

一批新规2月施行

建筑工人权益将得到更好保护

更好保护建筑工人权益,更加深化金融信息服务内容管理,更有效维护民警执法权威……2月,一批新规将正式施行。

□更好保护建筑工人权益

2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将施行。

在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方面,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规定要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同时,司法解释还规定实际施工人有权对发包人提起代位权诉讼,以期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等建筑工人权益的保护。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损失赔偿数额的认定,司法解释规定,对于损失大小无法确定的,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司法解释规定应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将承包人应获得的利润也包括在内。为加强农民工等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司法解释还对承包人处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作了限制,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损害建筑工人利益。

□更加深化金融信息服务内容管理

2月1日起,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施行。规定旨在加强金融信息服务内容管理,提高金融信息服务质量,促进金融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规定要求,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应

一批新规2月施行,建筑工人权益将得到更好保护

更好保护建筑工人权益

2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将施行

更加深化金融信息服务内容管理

2月1日起,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施行
规定旨在加强金融信息服务内容管理,提高金融信息服务质量,促进金融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更有效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2月1日起,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将正式施行
规定将保障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民警执法权威



当履行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建立信息内容审核、信息数据保存、信息安全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规范;在显著位置准确无误注明信息来源,并确保文字、图像、视频、音频等形式的金融信息来源可追溯;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负责金融信息内容的审核,确保金融信息真实、客观、合法。

规定明确,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不

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散布虚假信息,危害国家金融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的;歪曲国家财政货币政策、金融管理政策,扰乱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的;教唆他人商业欺诈或经济犯罪,造成社会影响的;虚构证券、基金、期货、外汇等金融市场事件或新闻的;宣传有关主管部门禁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新华社记者 王琦

如何认定“非法性”? 如何追缴处置涉案财物?

——两高及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解读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施行。如何认定非法集资的“非法性”?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涉案财物如何追缴处置?1月30日,在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两高及公安部相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如何认定非法集资的“非法性”

非法集资的“非法性”认定,是近年来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地方公安机关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

意见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认定非法集资的“非法性”,应当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对于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仅作原则性规定的,可以依据法律规定的精神并参考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认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綽杰介绍,是否具有非法集资的“非法性”特征,也是区分P2P平台业务是互联网金融创新还是实施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主要界限。

綽杰介绍,相关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均明确,P2P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不得从事或接受委托从事自融、变相自融、设立资金池、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发售金融理财产品、开展类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的债券转让等超出信息中介范围的活动。

“P2P网络借贷平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严格依照相关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綽杰说,如果违反了其中的禁止性规定,其行为就具有“非法性”,也就可能涉嫌非法集资犯罪。

□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宽严相济作为一项基本刑事政策,在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得到了体现。

意见规定,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

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合理把握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综合运用刑事手段和行政手段处置和化解风险,做到惩处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姜永义介绍,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案机关应严格把握定罪处罚的法律要件,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办案机关按照区别对待的原则,对涉案人员分类处理。”姜永义介绍,在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时,办案机关重点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对于涉案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涉案财物如何追缴处置

从司法实践看,涉案财物追缴和资产处置是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难点。

此外,规定还要求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金融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更有效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2月1日起,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将正式施行。规定将保障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民警执法权威。

规定明确,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不受妨害、阻碍,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侵犯,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格尊严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侮辱、贬损。行为实施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民警依法履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民警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民警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等措施,不得作出处分或者免职、降职、辞退等处理。

同时,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成立由督察长为主任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警务督察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新闻发布机制,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民警因公负伤急救绿色通道机制,建立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抚慰金制度,通过聘请法律顾问、专职律师等形式为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法律服务。

规定还明确了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具体情形、处置要求,对民警受到侵犯后的申请救济、案件督办、职务行为认定、澄清证明以及落实相关工作责任等方面提出要求,并将警务辅助人员、民警近亲属一并纳入保护范畴。

对此,意见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解释的规定,依法移送、审查、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对审判时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并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应当予以配合。

綽杰介绍,意见对办案机关追缴和处置涉案财物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有利于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强化案件办理指导,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姜永义表示,意见明确了追缴处置涉案财物的工作机制,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依法作出裁决后,有关地方和部门应当在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下,切实履行协作义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退、财产变现、资金归集、资金清退等工作,确保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实际损失。

“公安机关将持续对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加大打击力度。”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王志广表示。他同时也提醒,广大群众要抵制诱惑,远离非法集资,护好自己的“钱袋子”。